

卷七



書名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八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七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7
 編號 B3861700

光緒六年
 雲南官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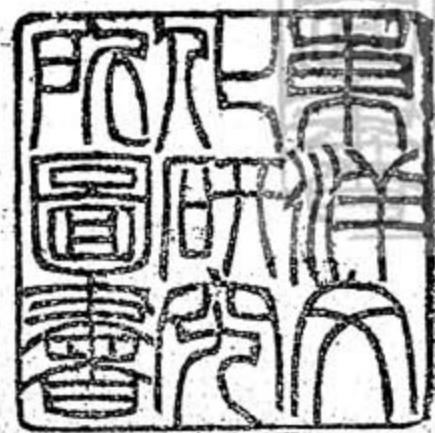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一
 職官犯死罪

一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章程內開官員一
 項必須身列任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
 帶榮身如四等職銜台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
 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
 緩入於常犯冊內進
 呈等因奏准在案
 春霖 查本部奏定章程身登仕版現食俸祿者以
 官犯論其有職無任並非食俸之員有犯死
 罪俱入常犯冊內此起衅起疑賊毆非預糾
 金刃三傷均由抵禦並有被抓急情鬪情尚
 不為重至該犯雖係保舉干總惟尚未收標
 核與現有職任食俸應以官犯論者不全檢



光緒四年
陝西七本

光緒四年
江蘇三本

一兵丁差役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門分別寔緩

陳

寶

差役致斃夥役因爭分贖錢起衅情節不好惟死者不允分贖先向揪毆其理更曲該犯被毆抵禦截止二傷尙不爲重其索分之贖係有事人自願送給原題以不在法論尙可不以之加重

照緩

唐竹山

差役共毆致斃幼孩因向其父催納錢糧未遇往找未回輒不耐久候取門作抵起衅情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一 兵丁差役糧船水手斃命

光緒四年
江蘇五本

光緒四年
山東十本

光緒四年
山東留二本

光緒五年
貴州一本

光緒五年
福建五本

劉釜佳

近詐擾欺凌姑以毆非預糾他物一
傷尚無實在兇暴情狀記緩候核
雖係革兵共毆致斃幼孩惟死者收猪踐食
伊田禾並將伊幼子扭毆其理本曲該犯毆
非預糾拾棍一傷在倒地以前且死者年已
十五先向撲毆亦非年輕力弱與倚勢欺凌
滋擾者不同可
以原緩記候核
營兵誤擊平人復共毆斃命情節不好惟死
者因懇放不允輒將武弁致傷亦屬兇頑該
犯衅起攏護究止嚇扎一傷其誤擊不放均
非該犯主意共毆亦非預糾尚有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袁現吟

王進喙

已革鹽巡刃斃人命四傷一致命透膜情傷
不輕惟身先受傷扎由抵禦傷由被揪被按
情急所致均在倒地以前可
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准留

陳庭棟

差役致斃跟丁脚踢致命二傷死先向擲
傷由抵禦尚無倚勢滋事重情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張得升

營兵糾眾夤夜尋鬥致斃無干之人該犯金
刃三傷一致命一將手砍落並戳傷過路攔
勸之人事後復串供狡卸情傷均重雖致命
傷無損折骨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均在倒
地以前其事後串供于罪名尚無出入亦未
成招且另傷一人向不加重究難率緩記候

光緒五年
江西六本

高孔悅

革兵共毆致斃婦女該犯手又要害一傷情傷不輕惟先被毆傷又由被扭情急所致共

改實

光緒五年
安

張耀

解役共毆致斃押解軍犯脚踢木器各一傷由死者託故出籠延挨不入起衅並無凌虐逼索重情自可

照緩

光緒五年
熱河二本

烏爾棍汰

兵丁共毆斃命該犯脚踢致命一傷係由路過理勸即被羣毆倒地所致並無倚勢滋事重情尚可原

照緩

光緒五年
山東

孔照鳴

已革間夫刃斃人命四傷一透內骨損因私用間板被稟起衅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無致命由抵禦情急所致其私用係破爛廢板與監守盜用有間間夫亦與差役不同可

改實

光緒七年
廣西一本

伍秀孫

差役共毆斃命該犯木器頭面致命二傷一骨損勘傷不輕惟死者不服傳喚並先向毆打埋亦不直該犯棍係奪獲毆由抵禦並無倚勢滋擾情事共毆亦非預糾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陝甘二本

段一潰

藉差強雇騾頭毆斃騾夫情節不好惟究屬因公並無訛詐情事且該犯亦與在官人役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三 尋差役緝船水手斃命



光緒七年
浙江三本

李逢詳

有間他物二傷骨損僅止
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直隸留

劉開汰

被扭掙脫並未還手死者跌墜城下磕擦致
斃非伊意料所及與擬矜章程相符至犯係
革兵惟究無倚勢滋擾情
事未便加重仍記矜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直隸留

孔兆詳

已革地方因索討賄和錢文刃斃人命四傷
一致命透內復另傷說合之人情傷較重惟
死先向推扎由抵禦另傷係屬輕
罪尚可原緩未便准留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福建一本

石虎彪

勇丁因姦刃斃徒手三傷二透內情傷較重
惟死先向毆傷無致命兼有被扭抵禦急情
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勇丁因姦刃斃平
人情傷均重難以被毆嚇戩等詞為解是以
改實

光緒八年
奉天二本

劉起才

差役疑賭妄拏黃夜持械進屋搜查致斃人
命金刃五傷均在頭面二致命四骨損情近
倚勢滋擾姑以死者先將伊同夥砍傷該犯
尙無索詐重情記緩候核
差役疑賭妄
拏平人致斃其命金刃頭面傷重情近
滋擾難以死先逞兇等詞為解是以改實

光緒八年
直隸十七本

石萬淋

已撤營勇中途致斃擔保之人事後棄屍河
內復攫取衣物情節種種不好姑就現訊供
改實

欽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四

兵差役糧解水手斃命

光緒九年
直隸

張萇得

情而論僅止甄魄一傷稍有
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金五

勇丁緝賊誤挈平人復鎗斃其姪情節不好
究因被追失跌誤碰火機所致定案既照門
殺問擬秋審自
可入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江西

辛幅

一衅相因致斃二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鹽
巡結夥首先逞兇致斃一命情節不輕惟刃
扎究止一傷且由被毆抵
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浙江

張得新

無索詐索賄情事可否寬
其一線之處仍記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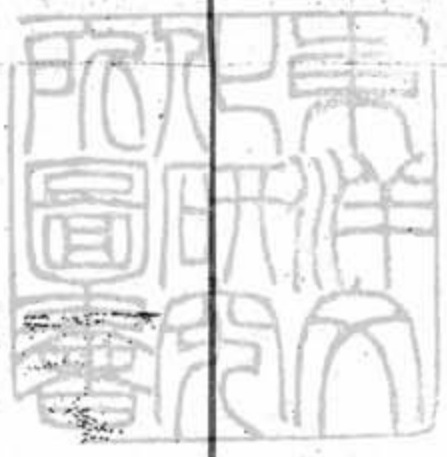
照緩

光緒九年
湖

周怔惺

已撤勇丁致斃人命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另
劃二傷勘傷不輕惟死者袒護開設煙館婦
女向該犯尋衅爭鬧亦非善類該犯重傷究
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非善類嚇截適斃是以照緩惟係勇
丁致斃人命情殊兇惡應不准留養
照緩
捕役私拷斃命如死係竊匪原可酌量人緩
此起死者雖非無辜惟該犯係已革捕役輒
在私家拷打嚇詐致斃其命殊屬兇
惡不法似未便率行議緩仍記候核

改實



光緒五年
廣東一本

光緒八年
四川十六

光緒八年
奉天十

一致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寔其

餘亦照常鬥分別寔緩

葉亞波

賭匪共毆致斃兵丁該犯金刃三傷一骨損
情傷不輕惟死者究非應捕該犯身先受傷
刀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共毆亦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陳雨亭

應考武童毆斃差役木器三傷一骨斷一骨
損復另傷其妻情傷不輕惟衅由死肇各傷
均由抵禦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 照緩

王甸沅

該犯因犯杖罪遞回脫逃復逞兇刃斃差役
一傷透內情節不好惟死者並非應捕該犯
越四旬另傷向不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設彙案

續編卷七

六

毆斃兵丁差役

光緒八年
奉天十五

光緒九年
奉天

光緒五年
陝西二本

光緒五年
奉天留

光緒七年
雲南一本

楊樹生

刃戡究止一處稍
有可原記緩候核
致斃保長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復另傷其弟
情傷不輕惟死先奔毆嚇戡究止一傷另傷
照緩

照緩

趙發

雖係致斃差役究止刃扎不致命一傷且定
案既照凡門問擬自應原緩惟逃後復拒傷
差役一人情殊貌法似
應不在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

照緩不

李得

因牽牛被追致斃人命情節不好惟牽牛止
冀死者之父尋找理論並非行竊木器不致
命三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既
不照拒捕問擬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溫獻河

擅取他人積聚柴草按律准竊盜論律註雖
離本處未馱載間亦依不得財擬答此起正
與未經馱載相合惟究係一時誤用並無行
竊之心實與擅取有間定案時既不照拒捕
問擬秋審衡情若竟不准
留養未免過嚴謹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照緩不准留

王喚漳

里長主使致斃催糧差役情節不輕惟死者
混令伊外甥協同催糧該犯索看差票輒行
村斥情近倚差滋事擾害該犯喝毆六傷並
無致命損折其落河淹斃亦非意料所及定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七

醫署夏後九門定案

光緒七年
奉天十四

馮

禮

案既不照拒毆追攝問擬
秋審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河南九本

李紅三

死者籍奉票捕盜將伊弟鎖帶並欲將該犯
一併鎖拏均屬倚勢滋擾因尚無拷詐情事
不得照擅殺問擬究屬鬥殺情輕之案雖金
刃四傷二致命二透內另劃一傷勘傷較重
仍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他物十五傷四致命勘傷較多惟死者承催
伊父錢糧該犯許俟歸告伊父趕完並無不
合死者輒行混罵撲毆情近倚差滋擾該犯
傷雖多究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既照凡鬥
定擬自可原
緩記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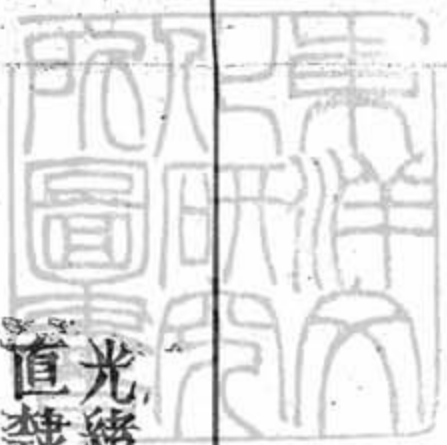
照緩

光緒八年
直隸十二本

劉倉兒

該犯先因被控經死者奉票往拘輒將差票
撕破迨死者夤夜潛拏復糾子共毆致斃其
命該犯先毆木器頭面致命一傷骨損倒地
後又與伊子亂毆六傷四重迭二骨損情傷
均重惟定案既因犯時不知照凡鬥定擬秋
審似尙可以傷係他物等詞寬其一線仍記
緩候核
被控抗傳撕破差票因差役夤
夜往拏糾同伊子共毆斃命情傷均重定案
時因犯時不知仍照凡鬥問擬
免其斬決法難再寬是以改寔

改實



光緒四年
直隸十二

光緒四年
浙江 留

光緒六年
山東十本

王

四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二傷木器六傷一重疊
三在倒地後因行竊高糧被斥起衅情傷不
輕惟死者並非應捕于該犯棄贓逃走後仍
復追擊亦屬過當該犯先毆各傷俱係他物
後復砍二傷刀出死者之手由走開後仍被
肆罵所致均無致命損折且竊係田禾向依
別項罪人科斷與實犯竊
盜有間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顧亞預
槍係奪獲嚇截適斃是以照緩惟係
監匪斃命且另傷一人不准留養

照緩不准留

張懷當

竊匪致斃平人金刃二傷均致命石塊頭面
四傷二致命骨損在死者起捕尙未擊獲之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七

死非應捕

光緒六年
直隸十五本

際情傷均不為輕惟死非應捕槍係奪獲定案既照凡問擬似尙可寬其一綫記候核

照緩

吳三麻仔

竊匪共毆致斃趕拳之人該犯金刃頭面三傷二致命骨微損一穿透情節不好姑以死非應捕先扎一傷在不致命處未後重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事後攫取衣被向不加重稍有一線可

照緩

光緒八年
福建一

陳其詳

賭匪致斃幫同緝賭之人刃截致命一傷透內情傷較重惟截由被扭情急定案既照凡門問擬不無可

照緩

光緒八年
奉天九

張兆詳

此起賭匪共毆致斃禁賭會首定案以死非應捕既照凡門問擬秋審核其傷痕輕重分別實緩惟供招並未到部傷痕分寸無從查列第就現敘案情而論該犯金刃二傷透內僅止一處尙可以毆非預糾

照緩





光緒四年
廣東一本

光緒六年
湖續

光緒六年
熟河二本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門分別

寔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為加嚴

劉沈澤

假充難民共毆斃命因乞討不遂起衅情節
不好惟毆非預糾截由抵禦僅止一傷並無
倚眾索詐情事其假充難民係因分起
謀食起見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吳倉鳴

丐匪致斃徒手丐匪磚塊致命一傷骨損又
石塊一傷均在頭面傷不為輕惟死先撲毆
傷係他物尚無欺凌情
事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曹幅

丐匪致斃丐匪先毆木器二傷又倒地石塊
四傷均頭面四骨損毆情素兇惟衅起死者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七

丐匪斃命

光緒七年
四川二本

光緒七年
四川五

光緒七年
奉天一本

光緒七年
山東十本

光緒七年
山東二本

光緒八年
浙江七本

劉

娃

傷係他物似尚有一
線可原姑記緩候核
核
情急所致要害係屬劃傷尚有可原記緩候
照緩

照緩不准留

劉

沅

巧匪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又鍊
器致命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毆非預
糾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在倒地以前並
無損折重情且死亦索分竊贓巧匪尚可原
緩記
照緩

王

雨

巧匪致斃巧匪石塊二傷均頭面致命二骨
損勘傷不輕惟傷係他物毆由抵禦均在倒
候核
照緩

馬

寅

地以前起衅理亦
不曲記緩候核
照緩
巧匪致斃巧匪金刃四傷三致命透膜情傷
不輕惟衅非伊肇扎由抵禦始終有被揪不
放急情均在倒地以
照緩

徐

睡

巧匪致斃巧匪該犯金刃五傷一頭面致命
透內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該犯先扎各傷
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有被揪
被按抵禦急情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
候核
照緩

王泳禾

巧匪共毆致斃差役邀全緝匪之人該犯金
刃鍊器各一傷均在頭面一致致命骨損情傷
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十二

巧匪斃命

光緒八年
四川土禾

光緒八年
四川八本

光緒九年
直隸

光緒九年
熱河

光緒九年
奉天

不輕惟身先受傷毆扎均由抵禦刀械均係
奪自死者之手共毆亦非預糾不無可原記
核候

照緩

李老五

丐匪致斃丐匪金刃三傷又手捏要害二傷
論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先截不致命各傷並
無損折手捏亦有被抓急情且

照緩

李麻仔

丐匪致斃徒手丐匪木器十一傷五致命二
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
負欠亦非味賴尙

照緩不准留

王鎖兒

丐匪共毆致斃丐匪該犯木器十一傷五頭
面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一重迭勘傷較重

惟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各傷均係他物共毆
並非預糾且起衅亦不為曲尙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劉幅傑

丐匪因借宿不允致斃撞逐之人金刃二傷
一致命透內骨微損一頭面穿透勘傷不輕
惟先扎穿透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
命重傷確由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
核候

照緩

關

兩比均係丐匪刀扎究止二傷且由
情急抵禦所致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四年
奉天一本

光緒五年
福建四本

光緒五年
奉天留

李恆均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十五傷一致命透內勘傷甚多惟死者于官斷後仍逼索賭欠並將伊毆傷其理更曲該犯刀出死者截由抵禦始終有被揪被毆不放急情傷雖多致命重傷究止一處不無一線可原姑記緩候核賭匪斃命金刃傷多且重未便以截由抵禦死亦賭匪為

改實

鄭照洸

賭匪斃命金刃三傷一致命二骨損勘傷不輕惟死亦糾賭匪徒傷由被扭被撞情急所致尚可原

照緩

石次

賭匪致斃賭匪該犯身先受傷嚇截適斃共毆亦匪預糾可以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古

賭匪斃命

光緒七年
四川十六本

核

照緩不准留

陳得岡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八傷六致命一骨
損一穿透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身先受傷
刀係奪獲砍截均由抵禦穿透傷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共毆亦非預糾且死亦賭匪不無
可原記
照緩

光緒七年
奉天五本

李得仔

賭匪斃命鎗器致命頭面六傷二骨微損
傷不輕惟傷係他物毆由抵禦且死亦糾賭
匪徒不無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五年
奉天六本

田照淋

賭匪致斃平人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透內情
傷不輕惟死者不責其弟之賭而責該犯之
原記緩候核
照緩

誘並撕衣搶錢未得為直該犯各傷均在倒
地以前亦有抵禦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光緒六年
奉天一本

楊泳信

賭匪斃命金刃二傷內連傷斜長六七寸有
餘論傷固重惟截由抵禦死亦賭匪不無可
原記緩
照緩

光緒六年
奉天八本

高奉淋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腸
出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截由抵禦重傷究
由被揪情急所致另傷一人
照緩

光緒六年
陝西五本

許丁未

賭匪殺人斧刃頭面三傷一致命骨損一骨
微損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且死
向不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賭匪斃命



光緒六年
湖一本

向大發
亦糾賭匪徒向
可原緩記候核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五傷一致命骨微
損四骨斷情傷不輕惟毆非預糾械係奪獲
倒後四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止令成
廢且死係糾賭匪徒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六年
湖四本

陳開基
賭匪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又木器二傷均
頭面致命骨損情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未後
重傷刀不用刃死亦糾賭
匪徒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王吟
鐵器八傷七在頭面三致命又木器四傷三
在頭面一致致命傷不為輕惟死係丐匪傷由

照緩

光緒七年
奉天十二年

光緒七年
安徽留

譚來有
抵禦並無損折重情
尚可原緩記候核
截止一傷死亦賭匪可緩究係賭匪斃
命另刃傷一人似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照緩不准留

光緒七年
山西四本

楊吟
賭匪斃命石塊四傷俱頭面致命一骨損情
傷不輕惟死亦糾賭匪徒並向伊重索賭欠
理亦不直該犯毆由抵禦傷係他物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光緒七年
直隸六本

鄭九莖
兩造皆係賭匪死者之藉詞嚷嚇止冀免還
賭錢並非真心自首該犯剝其衣服已在二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賭匪斃命



光緒七年
直隸十五本

光緒八年
奉天三本

光緒八年
奉天四本

光緒八年
奉天五本

唐

四

月初旬並非嚴寒時節其受凍身死自非意料所及他物抽傷甚屬輕淺事後棄屍裝點向不加重

照緩

記候核

賭匪致斃徒手刃砍項頸一傷重至骨折勘傷甚重姑以死亦糾賭匪徒砍有抵禦急情

照緩

候核

李庭葆

父子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一透內又甄塊頭面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兩比均係賭匪該犯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張城業

賭匪糾毆致斃賭匪金刃十二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損四在倒地後並將手指砍落死者始終並未還手毆情綦兇雖死者圖賴賭欠理亦不直該犯先扎各傷並無損折倒後重傷意止欲令成廢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賭匪糾毆致斃賭匪金刃傷多且重難以扎由被罵重傷意止欲令成廢等詞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蘇臘仔

賭匪刃斃徒手一傷透內情傷均不為輕惟死亦賭匪因向該犯索該賭欠輒欲剝衣作抵亦屬過當該犯嚇截一傷砍由被揪情急所致尙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賭匪斃命

光緒八年
奉天十本
光緒八年
奉天十四本

光緒八年
熱河五本
光緒八年
陝甘四本

光緒九年
直隸

光緒九年
奉天

光緒九年
奉天

郝甸英

賭匪致斃賭匪究止木器二傷由被毆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池幅

賭匪刃斃賭匪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微損傷不為輕惟死者不允扣抵賭欠復持棍尋衅理不為直該犯各傷均由抵禦

照緩

蕭華江

且身亦受傷尙可原緩記候核嚇扎一傷死亦賭匪尙可入緩惟係透內腸出之案仍記候彙核

照緩

朱浪仔

賭匪致斃理斥之人脚踢二傷石毆一傷二致命且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無損折且死越旬

照緩

王鳳鳴

賭匪兄弟共毆致斃平人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劫傷較重惟毆非預糾扎由被

毆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巴音汰

賭匪共毆致斃賭匪該犯金刃十八傷一頭面致命十骨損四骨微損一骨損筋斷十二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勘傷多而且重未便以死越二旬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等詞由為原解記實候核查此起賭匪致斃賭匪金刃傷多且重難以傷在肢體死越二旬等詞為解是

改實

趙滿

賭匪糾毆致斃賭匪該犯金刃四傷三頭面二致命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傷由抵禦死居三旬尙可原緩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賭匪斃命

光緒九年
奉天

王萌

賭匪斃命木器頭面四傷一不致命相連致命部位骨損二在倒地後又毆落牙齒二箇毆情不輕惟死者因該犯欠錢未償輒欲卸馬抵欠亦屬過當該犯毆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且死亦賭匪尙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張悃致

賭匪斃命金刃三傷二透內二致命另劃一傷助傷較重惟死亦糾賭匪徒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奪刀抵禦所致且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奉天

郭洪起

賭匪致斃賭匪鍬器頭面致命二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固重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死越旬餘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福建

老余仔

竹器四傷三致命二頭面尙無損折重情自應入緩惟係賭匪斃命似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

光緒九年
浙江

吳烏錫

因賭博起衅刃斃人命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截由情急抵禦尙可原緩去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

光緒五年
四川留

光緒六年
四川上本

光緒七年
四川上本

李紹美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全故殺者方
入情實此起用糞水灌入死者口內致斃其
命與用鹽滷等物灌入口內情近于故者不
全且死者辱罵妻母亦屬犯尊該犯尚可原
緩應不准

照緩不准留

吳庭恆

先毆他物致命一傷捆縛後用鹽滷灌入口
內致斃情節不好惟案經駁審委係用剩餘
鹽滷灌入意止欲令成哮且死越旬有四日
其非有心欲殺似尙屬可信可否稍寬一線
原緩之處謹記

照緩

恭候 堂定

張尙荏

姦匪如姦斃命先毆木器五傷倒地後復喝
令餘人捆縛兩手用鹽滷灌服情節較重似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他物置人耳鼻孔竅斃





光緒五年
四川二十五

光緒七年
江蘇六本

難以死亦姦匪灌涵只令戒
等詞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傳麻三節

衅起獲父奪刀嚇截一傷另劃一傷門情本
輕至伊父畏罪愁急自縊尙非該犯意料所
及原題聲明與子犯姦盜及謀故殺人不全
仍照本律問擬秋審尙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陳小專

犯年十五死亦甫逾成童金刃五傷二頭面
致命勘傷較重惟死者攜鎌抵欠理亦不直
該犯于傷人後業已逃避死者復追及拖拉
掇按始終不肯釋手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損
折重情其致伊父愁急自盡既不在加擬立
決之例秋審尙不加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四年
奉天留

光緒七年
奉天八本

光緒七年
山東一本

張復亭

刃斃徒手債主七傷五致命一透內二骨損
情傷較重惟死先抓毆扎由抵禦確有被揪
不放急情負欠亦非昧賴且犯係雙警篤疾
尚可原緩究係刃傷較重之案未便再准留
養記
候核

照緩不准留

馮凡彝

巨刃六傷一致命三骨損另劃三傷勘傷較
重惟死者負欠逞兇該犯砍由抵禦均在倒
地以前致命傷並無損折骨損重傷在不致
命處所且該犯雙目俱瞽已成篤疾尚可原
緩記
候核

照緩

張

影

丐匪倚恃強橫自稱丐頭致斃身弱多病丐
夥金刃四傷二要害透內食氣槩穿通另劃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篤疾殺人



光緒四年
陝西四本

光緒四年
湖廣五

一傷因藉屍斂錢未遂棄屍圖賴起衅情傷
均重姑以該犯究係雙瞽篤疾各傷均有被
抓抵禦急情要害傷未至奇
重尚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姚過娃

致斃乞丐石塊一傷入緩無疑惟死者私拆
神轎持火律應照棄毀人器物計贓准竊盜
論係屬罪人定案時因轎非該犯看守之物
仍照門殺問擬秋審衡情神廟既無主持該
犯係其村人均有照料之責若謂物係公共
犯非應捕則該村並無應捕之人豈有任人
拆毀之理是未便竟與尋常鬥殺同論可否
酌入可矜俾與擅殺各案均得一次減等之
處謹記
照緩

徐筒生

死者藉端將該犯牛隻拉走業經控官斷令
交還乃始終抗不給予公然據為己有致該
犯忿激將其致斃按本與人鬥毆而奪去財
物計贓准竊盜加二等論情近擅殺定案照

秋審比較意案

續編卷七

三

情近

擅殺

光緒四年
山西七本

光緒四年
四川留

光緒四年
山東七本

光緒五年
奉天三

謀殺定擬已屬從嚴其可原情節似可于
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 恩免句仍記

核候 照實聲叙

王三存

金刃三傷均由抵禦並無致命損折入緩無
疑惟死者將伊族姪捆縛看守搶取什物係
屬罪人定案時以死者抵搶稍出有因該犯
非被害之人不照擅殺問擬秋審衡情該犯
聽從被害者之弟糾邀全往即有應捕之責
似未便與尋常鬥殺毫無區別可否歸入可
矜俾與擅殺案犯均在一

劉城樺

死係捏欠訛索之人因偶然挾詐不照擅殺
罪人科斷衡情自應入緩結到並准留養記

改矜

王潮文

致斃族叔金刃十傷九骨損鍊器一傷勸傷
較重惟死係挾嫌迭次放火罪人定案時因
係族叔不照擅殺科斷秋
審衡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傅志萌

毆有急情傷係他物人緩無疑惟死近平空
擾害定案時因向無兇惡實跡不照登時致
死棍徒例問擬秋審衡情惡巧結夥強索滋
鬧且據原題聲明平常各處訛詐人皆畏懼
究較素無不端偶然挾詐者為重查情近擅
殺仍以鬥殺定擬者秋審向有入矜成案可
否援照備矜之 改矜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情近擅殺

光緒五年
陝西留

張倉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倒地後石塊四傷一骨折傷稍重惟毆非預糾刀係拾獲倒後舍刀用石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且死者屢次訛詐殊非善類因事稍有因不得將該犯照擅殺問擬秋審自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

准留

光緒六年
奉天四本

王庭璧

抵截適傷死屈一旬自應入緩惟檢查屍父供詞死者明知調戲該犯之妻輒復聽糾登門尋衅迹近棍徒定案時以死非調姦正犯不得照擅殺科斷秋審衡情似可酌量議矜記候

照緩

光緒六年
江蘇四本

張慶有

聽糾斃命以六毆一情節不輕惟衅起攏勸嚇截適斃確由被揪全跌並被搭住咽喉情急所致且死者強割伊堂兄地內綠豆理本甚曲定案時因向非平空搶奪不照擅殺問擬己屬從嚴秋審

照緩

光緒六年
山東七本

梁三

賣妻有干例禁鄉里不知也此起因年荒貧難商同將妻價賣彼此得以糊口情節本可憐憫死者輒乘機將伊妻拐賣無蹤實屬忍心害理定案不照擅殺科斷已覺過嚴秋審衡情該犯之起意賣妻係屬出于無奈死者之設計拐騙不得謂非罪人似應將該犯歸入可矜俾得與擅殺各案同得一

改矜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情近擅殺

光緒六年
直隸五本

傳怔棕

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一骨損一穿透一透內
腸出另劃一傷論傷固無緩理惟該犯傭趁
他鄉因死者託覓雇主即薦令同主幫工不
致貧苦無依其待死者已不為無情迨死者
歸回該犯眷懷老母無資養贍以彼此居住
鄰近特支身價數金並信函託交死者帶交
伊母冀免飢寒稍有人心能緩須臾詎意該
犯抵家向詢不惟銀信烏有死者亦渺無音
耗而伊母竟東餒成疾從此病死死於病實
死于困誰實為之致令人母困餓竟至此極
此時兩人覲面該犯刃斃其命亦不過擬以
擅殺乃遲之又久輒以銀信遺失不能賠償
之言苟且支吾致該犯痛母情切將其毆斃
種種情節實屬可憫至該犯回家受雇本族

光緒七年
陝西四本

段育堯

不忍復行遠離就近奉養殺人後即向地主
告明情由不致拖累他人雖于本案無關緊
要而衡情俱有可原惟定案時既照
門殺問擬似只好議緩仍記候核
改矜
金刃要害奇重論傷誠無可原惟死者拆買
該犯房間因伊索賠復挈刀將該犯砍傷情
近棍徒定案時因已經人處令賠修不得
照擅殺定擬秋審似可入緩謹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山東留

莊本

死者賴欠將伊盆碗砸毀已有兇惡實跡較
尋常空言挾詐者情節為重該犯將其致斃
情近擅殺雖以三毆一該犯鍊器三傷
二骨折勘傷較重仍可原緩並准留養
照緩

秋審比較彙纂

續編卷七

三

情近擅

殺



光緒七年
直隸四本

李印棠

死者縱不知莊旦子竊情豈能保莊旦子必
不行竊且既經控傳虛實不難立明死者輒
以不干已事登門尋衅將該犯板搭器物全
行砸毀實屬跡類棍徒定案時不照擅殺問
擬未免從嚴查鬥殺案內情近擅殺者向有
入矜成案可否將該犯擬以可矜之處謹記

核候

改矜

光緒九年
直隸

趙新潮

致斃徒手巨刃頭面致命二傷另劃一傷勘
傷固重惟死者迹類棍徒定案不照擅殺問
擬已屬從嚴秋審似應入緩仍記候核
查此起死者迹類棍徒惟該犯巨刃頭面傷
重未便議矜
是以改緩

改緩

光緒九年
四川

向萌淋

木器三傷脚踢一傷並無損折門情本不為
重自應入緩惟該犯經族兄託令照管家室
死者與伊族兄之妻通姦該犯撞見將其致
斃定案時因責非應捕不得照擅殺定擬秋
讞衡情該犯誼切同宗且受本夫之託實係
出於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似應將該犯酌入
可矜俾得與擅殺之案同歸一
次減等以昭平允仍記候核

改矜

光緒九年
貴州

楊章葆

金刃十傷二骨損三在倒地後勘傷固重惟
死者向該犯之媳圖姦事後復登門混罵本
係一衅相因定案時因事已寢息不照擅殺
科斷已屬從嚴秋審衡情該犯各傷均在肢
體倒後連砍意止欲令成廢且
死越二旬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三 情近擅殺



光緒五年
山東留

光緒五年
山西留
光緒六年
陝西六本

光緒七年
浙江三本

吳即壽

擅殺二命之案係不准一次減等仍准留養
此起二命一係被誘全逃之妻應扣除不以
二命論原題聲明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問擬
絞後秋審自應與尋常擅殺一體辦理結到
並准留養
記候核
准留

張辰娃

擅殺二命應照例不准一次減等惟死
者究係罪人結到應准留養記候核
准留

焦澗

擅殺一命復擅傷一人限外因風身死律不
應抵從重以一命擬絞自可不以擅殺二命
論應仍准其一
次減等記候核
照緩

柳鴻幅

謀斃假差三命情節較慘惟條款指明擅殺
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俱擬緩決此起未至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擅殺二命以上



四命以上尚可原緩應
不准一次減等記候核

照緩

一語言調戲致婦女及其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

衾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寔

趙松年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恭
逢 恩詔奏明入于緩決

改緩

鄭萬椿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應入實惟尚
無手足句引情狀應照向辦之成案於黃

照實聲

劉在惠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雖無手足句引
情狀惟死者之姑聞喊攏拳該犯輒毆齧多
傷較尋常僅止語言調戲之案情節為照實

重似應照例入寔無庸聲敘仍記候核

光緒六年
四川三峽

光緒元年
安徽一本
光緒四年
直隸一本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詭 語調戲致羞忿自盡



光緒四年
直隸十四本

一誘拐不知情及強畧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係

用藥迷拐及被誘之人尙無下落如僅有下落尙未給親完聚者

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

內有一人尙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為娼或

拐後不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寔如無前項情節

雖誘拐多次被誘之人給親完聚俱可緩決

李

會誘拐幼孩已成尙未賣出雖親屬未經到案領回完聚與被誘之人無下落者不同自可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三 誘拐子女

光緒五年
江蘇五本

原緩記
候核
談招生
誘拐幼女之人業已給親完聚並無姦污及
逼令為娼情事自應照向辦章程入緩記候
核
照緩

光緒六年
廣東二本

劉氏
誘拐不知情之案如無毆逼重情被誘之人
已給親完聚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將八齡
幼女拐走因其啼哭欲歸用拳嚇打情節較
重惟被誘之人業已給其叔領回完聚毆打
並未成傷稍有一
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何亞利
援免流犯復誘拐被誘之人係親屬用銀向
買主贖回並非先由該犯到案供出下落情
節不好惟被誘之人究已完聚該犯係援免
流犯與免死復犯不同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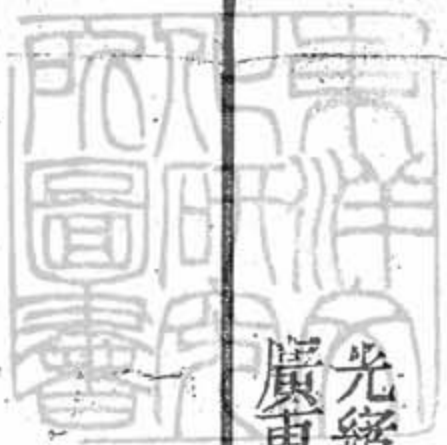
光緒六年
廣東二本

光緒六年
廣東一本

李亞垣
誘拐子女之案如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
即無論次數均入緩決其未給親完聚
業已供有下落者亦有酌緩監禁成案此起
誘拐幼孩二次內五人尙無下落雖據供稱
賣給余姓惟並未將余姓逃往處所指
即與供有下落者不同似難不寔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江蘇五本

孫有才
查條款內開誘拐不知情之案拐後不從而
毆迫者應入情寔歷辦成案雖有毆迫重情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誘拐子女



光緒九年
江蘇

而已給親完聚者仍入緩決同治八年
朝審劉氏誘拐十二歲幼孩因其欲走責打嚇逼
事後想詞控告希圖禁制因被拐之人業已
給親完聚毆打並未成傷擬以緩決在案此
起誘拐婦女並未姦污業經給夫領回其
責打並未成傷自應照案擬緩仍記候核

照緩

葉楊溪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以被誘之人曾否給親
完聚分別實緩此起該犯將翁氏之女拐賣
與蔣阿丑為妻現據翁氏等到案供明蔣阿
丑夫婦和睦情願從一而終雖與給親完聚
者不同究與被誘之人並無下落者有間
可否將該犯酌入緩決之處仍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元年
奉天一本

劉城發

聽從搶奪良家婦女姦佔為妾恭逢
詔奏明不准援免惟究非該犯起意亦無毆
逼情事應歸彙
奏酌入緩決

彙改緩

光緒元年
江蘇一本

何受洪

搶奪良家婦女強佔為妻妾之案如本婦先
經願嫁從中被人阻擾該犯搶回姦污者亦
可酌入緩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
姦者入寔此起該犯搶奪良家婦女與弟為
妻因該氏業已失身是以恭逢
恩詔奏

恩詔奏

明不准寬免惟該犯強將該氏留下只圖使
用始終並未自行姦污即其將該氏取給伊
弟為妻亦在五年之後並非預為搶奪配給

伊弟起見似不無一線可原按
酌緩章程可否將該犯酌緩歸入彙奏之處

秋審比較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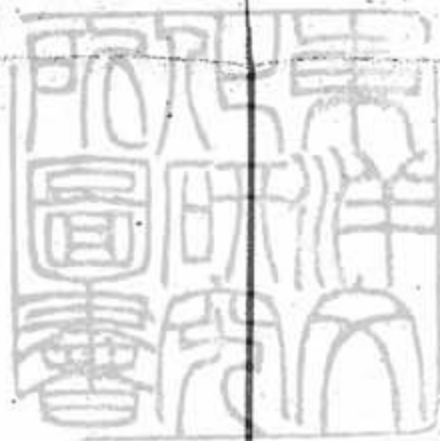
續編卷七

三

搶奪良家婦女姦佔為妻

恭候 堂定

彙改緩



一夥眾搶奪良家婦女為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到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人情

光緒元年
湖廣一本

光緒元年
河南二本

光緒四年
江蘇四本

光緒五年
江蘇一本

寔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寔是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有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寔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眾搶奪強賣首犯如無寔是在可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寔

董學梅等聽糾夥搶良家女已成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俱照寔

照實

許鈺慷搶奪良婦已成致令服毒自盡惟尚無姦污情事恭逢
恩詔奏明入于緩決

改緩

吳毛二等夥眾搶奪婦女為從該犯吳毛二幫同入室架拉後至家關禁應實該犯吳毛四僅止在船照看亦無事後姦污及拒捕情事
可以緩決仍應分案辦理記候核

吳毛二改實
吳毛四照緩

李鈺城夥眾搶買婦女已成並無入室幫同架拉及事後姦污情事被搶之人業已給親完聚自應入緩
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光緒五年
江蘇二本

趙榮淮

糾眾搶奪婦女未成致工人放鎗自行轟傷身死雖與拒捕殺人不同究由該犯搶奪所致似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光緒五年
江蘇三本

劉汝淋

聽從夥眾搶奪婦女瞭望隨行並無入室幫全架拉及事後姦污情事其夥犯捆縛事主致令後因病身死及被搶之人尚無下落雖情節綦重惟不由該犯助勢又不由該犯領買自未便從嚴辦理仍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五年
江蘇五本

郭荃榜

聚眾夥搶婦女未成僅止進院從重照入室例擬絞向有似此酌緩成案自可原緩記候核聚眾夥搶婦女未成僅止進院從重照入室定擬惟為首糾搶向章入室是以改

寔

改實

光緒七年
浙江一本

黃阿益

聽從聚眾搶奪尼僧入室架拉向俱入室未便因首犯係屬洋人懲辦與否無從過問遽將該犯從寬致與定章不符是以照寔

照實

光緒七年
河南四本

狄四即狄章

聽從搶奪婦女後復聽糾夥竊被挈時槍拒捕人成傷情殊兇暴雖搶奪尚未入室架拉另犯行竊係屬輕罪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光緒七年
河南一本

霍學即霍

夥搶婦女已成為從之案如有幫同架拉情事向俱入實此起該犯雖止在外看人並未入室惟首犯將陳氏搶出該犯背負先行復輪流背負究難不實記候核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光緒七年
河南二本

光緒七年
河南四本

光緒七年
山東一本

光緒八年
河南六本

婦女已成業經輪流背負即屬幫全架拉
不得以並未入室等詞為解是以改寔

楊牛等

夥搶婦女已成爲從該犯等僅在門外等候
並無入室幫同架拉情事雖被搶之人尚無
下落並非由該犯等領買應
均照寔

劉平

聽從夥糾搶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門外等
候尚無隨同入室及架拉情事至夥犯拒捕
殺人時該犯亦早經走去並未在場被
搶之人已給親完聚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孫三等

聽從夥搶婦女該犯張四夥搶一次僅止在
外把風並無幫同架拉及事後姦污情事該
犯孫三等搶二次情節較重惟亦無入室架
拉及姦污等情且初次被搶之孫氏經夥犯
悔罪送回情近自首均
張四
照緩
孫三
照寔

王

鵝

聚眾搶奪與販婦女係由輕改重原可酌量
入緩此起夥搶良家婦女定案時因被搶之
人係買自與販即照與販婦女問擬免其駢
首已屬從寬且該犯自行動手拒捕傷人復
聽從搶奪與販婦女一次情節殊爲兇暴秋
審未便再行議緩記候核
聚眾夥搶婦
女已成拒傷捕人復另犯聽從搶奪與販婦
女一次情殊兇暴定案時因被搶之人係買
自與販之手不照搶奪良家婦
女問擬已屬從寬是以改寔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光緒八年
江蘇三木

光緒八年
江蘇二本

張殺猪五

查搶奪婦女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例擬情寔此起逼迫婦再醮不從聲言強搶致令忿逼自盡定案照搶奪婦女致本婦羞忿自盡科斷秋審自難率行議緩惟究係比例定擬近年亦無似此成案可否入寔之處恭候 堂定 照實

田鳳舞

聚眾搶奪婦女致釀人命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如為從之犯並未幫全逼迫仍以是否入室架拉分別實緩此起聽從夥搶婦女已成僅止在外瞭望並無入室及幫全架拉情事至本婦于領回後羞忿自盡非伊意料所及其夥犯攫取錢物該犯亦未當場目擊可不以之加重似仍應入緩記候核 夥眾搶奪良家婦女致令羞忿自盡較本省張

光緒九年
直隸

光緒九年
熱河

光緒九年
直隸

吳洛濼

殺猪阿五入實一起情節尤重未便辦理兩歧是以改實 聽從搶奪路行婦女並未動手亦無姦污重情且被搶之人業已給親完聚自應照章入緩記候核 照緩

檢銀仔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古魯扎布入室架拉事後嚇逼姦污夥犯拒捕殺人時該犯亦在場助勢自應照章入實該犯檢銀仔僅止在外瞭望並未入室幫同架拉當時亦不知拒捕情事尚可 分案入緩記候核 照緩

馬發

聽從搶奪婦女僅止在外等候並未幫同人入室架拉被誘之人已給親完聚自可照章入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光緒九年
山東

陳得均 糾搶與販婦女已成尚無姦污重情且被搶
之人已給親完聚自應照章入緩記候核

緩記
候核

照緩

照緩



光緒六年
浙江一本

陳泳葆

竊匪拒捕刃砍事主二傷確由被扭圖脫情
急所致尚無護贓格鬥重情另劃一傷向不
併計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六年
江西三本

唐彞齋

竊盜刃拒事主一傷由被扭圖脫情急所致
並無護贓護夥格鬥情事至夥犯致斃事主
二命訊非同場可不

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浙江三本

陳意牲

因竊擬流在配復竊刃傷事主與先犯刃傷
事主後犯竊贓逾貫及竊盜三犯後刃傷事
主者不同向仍核其刃傷多寡分別辦理此
起刃扎事主二傷另劃一傷均有圖脫急情
且原驗並無傷痕分寸罪疑惟輕雖該犯先
因犯竊擬流似仍可以並無護贓格鬥等情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竊盜圖脫拒捕刃傷事主



光緒六年
直隸二本

光緒六年
直隸二本

光緒七年
四川二本

入緩仍
記候核

照緩

呂壞四

竊匪于事主正向捉拏之際鎗傷倒地並無
被揪被扭圖脫急情可言殊屬凶暴雖夥賊
拒傷事主之父該犯未經在場嗣復聞喊尤
逃並無護贓護夥等情亦難率行議緩仍記
候核

竊盜鎗傷事主並無被揪
被扭圖脫急情殊屬凶暴是以改寔
候核

張大

竊盜拒捕刃砍事主三傷情節不好惟傷由
被揪圖脫尚無護贓格鬥重情向有酌緩成
案仍記

候核

鄧娃

竊盜護夥刃砍雇工五傷另劃一傷並無被
扭圖脫急情可言殊屬凶暴難以不實記候
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

光緒八年
直隸上本

張鍋仔

竊盜刃拒事主二傷身劃一傷均由被揪不放情急圖脫所致尚無護贓格鬥重情至事主另被夥犯毆傷已在該犯逃跑以後可不以之加重自應入緩仍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直隸上本

劉即劉

竊盜拒捕刃砍事主一傷確由被揪圖脫情急所致尚無護贓格鬥重情另劃三傷向不併計尚可原

照緩

光緒八年
熱河六
光緒九年
直隸

丁沅灤

竊盜護贓刃傷事主之妻情同格鬥似難以砍由圖脫為解記寔候核

照實

劉抓仔

竊盜被獲圖脫拒捕刃砍事主二傷尚無護贓護夥格鬥重情自應照章入緩記候核

照緩

蘇二歪

三傷 同上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光緒九年
奉天

孫鎖

行竊拒捕刃傷事主成廢較他物毆至廢疾為重且右手背業已筋斷即屬貽累終身自應照章入實記候核

照實

光緒九年
山東

楊信仔

此起竊盜圖脫拒捕刃扎事主三傷原可酌量入緩惟該犯另劃二傷均在頭面按其部位斷非帶劃所能及明係以扎作劃似難以被扭圖脫等詞率行議緩仍記候策核

改實查扣

光緒九年
山東

韓

嘔

竊盜圖脫拒捕刃傷事主之案向以砍扎是
否至三傷以上為實緩界界限劃傷並不計算
此起該犯金刃砍扎事主二傷原可照章入
緩惟另劃三傷二在頭面一在手心按其部
位斷非帶劃所能及明係以砍扎作劃預為
秋審開脫地步具題時業經飭令該省查訊
明確報部現尚未據覆到即就原辦而論刃
拒事主至五處之多情形又近裝點似難以
被揪圖脫等詞率行議緩應與
本省楊僖仔一起一併候彙核
扣查

光緒六年
江蘇二本

馬三小

竊盜被追拒捕刃戳事主三傷另劃一傷確
由被扭不放情急圖脫所致尚無護賊護夥
情事向有入緩
成案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六年
山東八本

姜三起

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由被抓圖脫情急
所致並無護賊護夥格鬥情事嚇扎亦止二
傷另喝令夥賊幫拒他物一傷係
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丁三

竊盜被追拒傷事主如刃戳止二三傷者尚
可酌入緩決此起回民行竊拒捕鎗轟事主
四傷鎗傷向照刃傷科斷已在三傷以上且
僅止被追並無被拉圖脫急情似難以尚無
護賊護夥格鬥等情
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且

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





光緒八年
奉天一本
光緒八年
直隸七本

沙

振

僧人行竊臨時護贓格鬥刃扎事主一照實

傳六兒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婦女情殊兇

暴雖被揪圖脫情急砍止二傷究未便率行

議緩記候核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
事主婦女情殊兇暴難以被揪圖脫等詞為
解是以
改寔

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

三



光緒元年
廣東一本

光緒六年
奉天八本

李

晚

查 恩詔章程內開竊盜拒捕殺人鬻毆
刃傷者酌入絞決此起本應照章入緩因係
致斃婦女且係該犯首先拒捕是以擬不
援免已屬從嚴辦理惟該犯究止劃傷二處
首犯業經正法秋審衡情可否將該犯
酌入緩決歸彙奏辦理之處記候核

楊廷

查

恩赦條款竊盜拒捕殺人為從鬻毆
刃傷向俱酌入緩決辦理此起案係回民行
竊拒斃事主該犯護夥格鬥鬻毆刃傷較尋
常竊盜為重是以題明不准援免惟究係為
從應否歸彙奏酌入緩決

彙
奏改緩

之處謹記出恭候
堂定
彙
奏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竊盜拒鬻鬻鬻鬻



光緒五年
陝西八本

孫饒仔等

竊盜臨時盜所護贓拒傷事主二人係各拒
各捕該犯孫忍仔聞喊格鬥先毆木器二傷
復將事主推跌倒地毆折牙齒五箇情殊兇
暴自難不寔該犯孫饒仔刃砍女事主一傷
雖有被扭圖脫急情惟傷係金刃且係臨
時盜所護贓起見似亦難不寔謹記候核

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呂

竊盜臨時斃傷事

三



光緒三年
直隸三本

光緒五年
四川三本

張

海

竊盜被追拒傷事主若金刃戳扎三傷以上者又刃傷事主至二人者按條款均應入寔此起行竊被追連傷事主二人均係砍扎致傷且一在三傷以上情殊兇暴雖係被揪圖脫並無護贓格鬥情事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傅矮仔

竊賊刃傷事主二人內一人係劃傷向有入緩成案此起該犯于夥賊拒斃事主後尙未被獲用棍連毆事主之妻二傷迨經扭住復棄棍拔刃拒截並因其子攏捕毆劃致傷一係婦女一近護母之子已較尋常竊盜刃傷事主二人情節為重至夥賊刃斃事主復另傷其子該犯雖無幫毆護夥重情惟該犯等同場拒捕統計事主一家四人一死三傷其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七

竊盜圖脫拒捕傷事主

七

光緒五年
湖廣七本

光緒八年
直隸二本

光緒六年
浙江二本

光緒七年
山東七本

光緒七年
河南十本

光緒八年
直隸二本

唐福禧

情較慘似未便以該犯所傷二人
內一係劃傷率行議緩仍記候核
逃流行竊拒捕刃截事主一傷並截事主二
人四傷情殊兇暴雖截由被扭圖脫無護夥
重情先犯流罪配逃向不
加重亦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呂逢椿

竊盜圖脫拒捕刃傷事主二人如俱係劃傷
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事主一傷確由被
揪情急圖脫其另劃事主之妻二傷亦由趕
出幫捕所致尚無護賊護夥情事稍有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王有枝

查竊盜圖脫拒捕刃傷事主至二人雖一二
傷係入情實內一人惟劃傷者亦有酌緩成
候核

馬拷城

案此起圖脫拒捕刃傷事主二人惟先毆一
傷刀不用刃截傷究止一處係由被按情急
其另劃一傷及劃傷事主之弟均係自
割髮辨帶傷尚無兇暴情形記緩候核
照緩
竊盜刃傷事主另毆傷事主一人情節較重
惟刃劃一傷由被揪圖脫所致並無護賊護
夥重情其他物截傷事主一人係屬輕
罪可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楊都城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二人係各拒各捕除一
犯另因行劫正法外該犯刃拒一傷由被扭
圖脫情急所致並無護賊護夥
格鬥重情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王大增

竊盜圖脫拒捕刃傷事主二人如俱係劃傷
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事主一傷確由被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光緒九年
河南

劉

如

揪情急圖脫其另劃事主之妻二傷亦由趕
出幫捕所致尚無護贓護夥情事稍有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竊盜圖脫拒捕刃傷事主二人如內有一人
係劃傷者向有人緩成案此起刃拒事主一
傷另劃二傷確由被扭圖脫情急所致尚無
護贓護夥格鬥重情其另劃事主雇工三傷
亦由被奪刀所致似尚
可酌量入緩記候核
改實



光緒三年
奉天三本

閻紹發

查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恩赦條
款內開不准援免酌入緩決此起行竊場圍
秫稽原揭稱堆放秫稽處所並無門牆即屬
山野柴草無人看守之物律應准竊盜論免
刺其被追拒殺事主應依罪人拒捕定擬不
得與竊盜同科定案時依竊盜被追拒捕殺
人例擬斬已屬從嚴秋審衡情該犯究與真
正竊盜不同且一聞喊捕即棄贓逃走尚無
兇暴情狀其拒毆木器一傷原驗僅斜長一
寸八分寬三分紅色甚屬輕微至死者被毆
落水淹斃亦非該犯意料所及似在情有可
原之例可否歸入彙奏酌擬緩決之處謹記
恭候
堂定
彙
照
緩
奏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竊盜拒捕刃斃事主

光緒八年
湖廣三本
光緒九年
浙江

文泳發

行竊拒斃事主業因自首免其斬罪法難再宥是以改寔

改實

張庭滌

行竊拒捕刃斃事主情殊兇暴定案時業因親屬相盜免其駢首秋審難以不實記候核

照實



光緒三年
山東一本

殷茂東

查舊例載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寔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同治九年修例時因辦理盜犯加嚴始定為斬候之例係由輕加重又恭逢 恩詔不准查辦已屬嚴而又嚴秋審衡情該犯悔罪于五日後充作眼線指獲盜犯八名內兼有盜犯二名情節大有可原若秋審復予入實似不足以開自新而散賊黨查同治十年浙江秋審曹福老一起係于犯事一月後向捕役充作眼線指獲全夥五人致被供出外緩照緩仍歸彙奏辦理在案此起與曹福老一起情節畧同可否將該犯殷茂東改緩照彙歸入彙奏之處謹記出恭候 堂定 照緩奏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四

行劫盜犯供獲夥盜

光緒九年
山東

孫

雨

查此起強盜入室搜贓業因供獲夥盜免其
立決法難再寬自應照奏定新章入實是以

改實

改實

光緒九年
四川

鄭辛酉

聽從行劫僅止一次並無傷人重情新
章內既指明入緩自應照辦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河南二本

傅添全

致斃搶竊族人之案雖謀殺故殺及謀斃多
命秋審向俱入緩此起致斃彼造八命內該
犯連斃二命均係搶奪族人定案時因格于
成例不得照擅殺科斷秋審自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殺死搶竊族人



光緒二年
四川三本

光緒七年
河南九本

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寔如係一人乘

間搶奪尙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張文頂

查條款內開搶奪滿貫者酌入緩決此起搶奪計贓擬絞並無積慣兇惡情狀核與酌緩條款相符未便因係以川匪另行加重似應歸入彙奏擬以緩決謹記候核

彙改緩

藍

黑

糾夥五人搶奪逾貫照章應入情寔惟搶奪洋藥必業經報稅者方照搶奪本例科斷其漏稅之物即應減等定擬可見洋藥雖經弛禁究與別項貨物有間但所搶係二人之物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五

搶奪逾貫

吳

光緒七年
直隸留本

光緒九年
湖南

逕即峯

原題未經聲明是否以一主為重抑係併贓
作為一主論檢查李有生等全供在家夥買
烟土四百多兩各帶行李來州販賣犯供亦
未將烟土奪自一人及奪自二人之處供明
究竟被搶之李有生等是否合夥共財如係
夥伴同行各買各貨礙難確指罪疑惟輕可
否于黃冊內聲敘抑或歸于彙奏擬以緩
決恭候堂定糾搶逾貫照章應實惟
洋藥與別項貨物不同二主亦與一主有間
若概擬情實未免與尋常搶奪之案無所區
別是以改緩彙奏改緩
歸彙奏辦理
徒手乘機全搶尚無兇暴情狀可以原緩不
緩究係搶奪逾貫未便准留記候核照准留

柯進得

糾夥搶奪過客銀兩逾貫為害
行旅秋審難以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搶奪逾貫



光緒四年
熱河一本

光緒六年
山東七本

光緒七年
直隸二本

一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俱入情寔

如被扭圖脫情急刃劃一二傷者亦可酌入緩決

高

致

搶奪刃傷事主無論傷之多寡向係入實其
被扭圖脫刃劃僅止一二傷者間有酌緩成
案此起刃砍二傷並無被扭圖脫急

照實

龐留小

搶奪刃傷事主後牽驢逃逸即屬護贓雖被
扭圖脫僅止刃劃一傷尚無格鬥重情究難
率緩記

照緩

候核

顧河合

搶奪拒捕刃劃不致命二傷由被揪
圖脫情急所致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三

搶奪拒捕刃傷事主

光緒九年
直隸

邊長來 搶奪拒捕刀背一傷又刃劃一傷係由被揪
情急圖脫所致尙無兇暴重情似可原緩記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祁泳幅 搶奪拒捕刃劃事主一傷惟確由被揪圖脫
所致自應照章入緩其另犯搶奪可不以之

照緩

加重記
緩候核

光緒七年
奉天十五本

哈薩克 窩竊逾貫情節較重惟訊係暫行窩留與積
匪巨窩不同其偷盜牛隻條款並無加重明

文且未滿二十隻定案既計贓擬絞似尙
可原以未逾五百兩照章入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七 窩竊逾貫



光緒六年
廣西一本

光緒六年
浙江五本

光緒六年
湖廣九本

余亞退

鼠竊得贓未至五百兩其行竊釐卡核與庫儲銀錢不全與衙署服物亦異應照章一體入緩仍

照緩

徐老大

鼠竊得贓未至五百兩例緩另他物拒傷工人平復係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劉淀佺

挑夫行竊解餉委員至四百九十八兩之多難與尋常鼠竊並論姑以案非糾結肆竊計贓未至五百兩稍寬一線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直隸四本

光緒九年
河南

一竊賊二三次滿貫同時並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

貫俱未至五百兩者可以緩決

賀八十 該犯在家傭工四年之久輒勾引外賊私竊主財逾貫情節不好惟該犯行竊時告假歇

工與在主家引賊者稍覺有間尙
可以贖未至五百兩入緩記候核
照緩

李九 竊賊雖未至五百兩其用他物拒傷捕人平復暨另犯他物拒捕平復一次均係輕罪惟

另犯用刃拒捕平復一次其應捕之人即與事主無異罪應絞候檢查原揭申明傷非事主罪止滿流似屬錯誤該犯兩犯死罪先後並發殊屬怙惡不悛情難不實記候核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竊賊逾貫



光緒九年
山東
光緒九年
四川

查竊贖滿貫未至五百兩以外另有圖脫拒捕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凶暴者秋審原可酌入緩決此起該犯糾夥八人行竊得贖逾貫復臨時盜所拒毆事主多傷並另犯迭竊拒傷二人實屬怙惡不悛似難以另犯均係輕罪計贖尙未至五百兩等詞率行議緩記候核

改實

王

六

回民糾竊得贖未至五百兩尙可入緩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留

先

九

鼠竊得贖尙未至五百兩照向辦章程應入緩決至夥賊拒傷事主該犯訊不知情尙不以之加重記候核

照緩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二十四匹以上及二十四匹以上

爲首入于情寔爲從入于緩決十四匹以上爲首入

于緩決例內已有明文

搶奪牲畜照偷竊分別辦理道光二年奏定章程

至內地民人盜牛二十隻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

故不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

入情寔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

似應入于緩決

光緒五年
奉天九本

任信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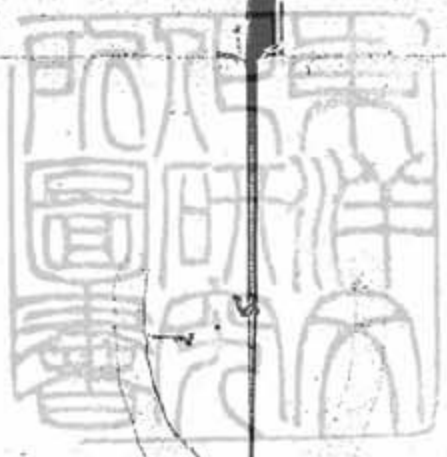
既照盜牛治罪秋審即應與盜牛一體辦理查條款內稱盜牛計隻擬絞原較凡盜為重如秋審再行情寔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決等語究竟以若干隻擬實若干隻擬緩未經確指檢查亦未見盜牛計隻及奉天盜馬計匹擬絞成案揆諸盜馬牛而賣者若計贓已逾五百兩難以不實則計隻計匹必無全緩之理此起實竊得馬七十三匹其沿途倒斃馬三十九匹已出攔圈應併計以一百一十二匹論為數較多該犯係窩主造意情節較重惟究非積慣巨窩尚可酌緩為數雖多亦非例實之案條款及成案均鮮依據未敢擅擬謹記出與該省党僧一起一併恭候 照緩

光緒五年
奉理一本

党

僧

盜牛之案條款內未經指定實緩界限檢查亦無辨過成案應記出與本年奉天盜馬一百一十二匹之案均恭候 堂定 照緩



光緒八年
四川十三本

一聚眾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寔未傷差者例係由流
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重情及數至十
人以上者雖未傷差亦可酌入情寔

陳四毛

聚眾十人以上中途奪犯並未傷差例寔查
此等案犯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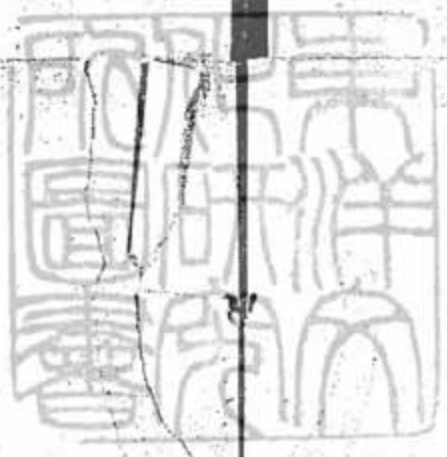
恩詔原有酌緩成案惟光緒元年正月二十
日 恩詔辦理照前加嚴是以具題時聲
明不准援免似未便再
行酌緩仍記候 堂定
彙照緩 奏

直隸十八年

楊春輝

搶匪因拉奪衣物迭毆事主倒地後得贓逃
逸並無被扭圖脫急情可原殊屬兇暴雖打
落門牙一個折傷尚不為重迭毆他
物多傷罪不至死亦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各實罪人拒捕折傷以上



光緒七年
雲南一本

一誣良為竊逼斃人命應入情寔是其事出有因並非

有心誣捏及死本舊匪可以緩決

劉芒山

因死者老實倚醉起意誣竊捆毆斃命照章應寔不得以究由失職等詞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卷七 下 誣良為竊盜威逼人命

五

